

<<司法改革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司法改革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5277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5279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公丕祥 等主编

页数：749

字数：84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司法改革研究>>

内容概要

《司法改革研究（2011年卷）：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方式》主要内容包括：大法官文论、能动司法方式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、能动司法方式与参与社会管理创新、能动司法方式与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等。

<<司法改革研究>>

书籍目录

- 在“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11年年会暨能动司法方式专题研讨会”开幕式上的讲话
- 在“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11年年会暨能动司法方式专题研讨会”上的工作报告
- 在“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11年年会暨能动司法方式专题研讨会”上的总结讲话
- 第一编 大法官文论
- 能动司法的路径探索
——兼谈人民法院服务大局需要智慧司法
- 能动司法的广阔天地
——从做好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群众工作展开的分析
- 第二编 能动司法方式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
- 徘徊在十字路口的人民监督员制度
- 中国式司法
——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思考
- 能动司法视野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分析
- 新时期新特点新要求
——对现阶段群众工作方法司法运用的思考
- 民事审判视角中的群众路线与能动司法
- 在能动和克制间的衡平
——司法呼应民意的路径选择
- 浅析能动司法的实践路径和效果
——关于基层法院能动司法举措的思考
- 能动司法方式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
- 第三编 能动司法方式与化解涉诉矛盾纠纷
- 能动司法与诉调对接
——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改革与创新
- 能动司法与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构建
- 论中国特色司法方式确立之进路
——以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为重点
- 探寻能动司法的新方式
- 衡平司法：解决理想与现实冲突的理性选择
——以乡土法律观念影响下司法权的运行为视角
- 对话与共谋：纠纷司法解决的实践逻辑
——以行政诉讼协调撤诉为起点的分析
- 推开快捷实现正义之门
——能动司法语境下构建民事小额速裁程序的思考
- 能动司法视野下的诉讼调解规范化
- 能动执行是解决“执行难”问题的新路径
- 浅议中国特色小额诉讼简易程序之构建
- 民事巡回审判新论
- 巡回审判的冷思考
- 执行申诉信访处理规范化路径
- 浅议我国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现状及完善
- 社会控制转型时期的能动司法研究

<<司法改革研究>>

- 以乡村矛盾化解为视角
- “法官看现场”的价值重拾
- 以民事、行政审判实践为视角
- “量化”诉前调解
- 基于能动司法的绩效评估机制的构建
- 论司法能动主义对完善商事案件公正调解的指导意义
- 以建立能动型商事纠纷审前调解机制为视角
- 社会转型时期涉诉信访化解之路
- 知其所以然
- 对涉诉信访的理性再认识
- 能动司法视野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探索
- 第四编 能动司法方式与参与社会管理创新
- 论能动司法的社会管理功能
- 踏平坎坷成大道
- 能动行政审判方式的实践与探索
- 看得见的能动司法
-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的理念创新与路径选择
- 能动司法方式与参与社会管理创新
- 一以能动司法在行政审判中的运用为视角
- 司法建议：践行能动司法的有效载体
- 论能动司法理念下地方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规范路径
- 一以司法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为中心
- 司法介入商事信用建设的能动与克制
- 理想与现实之间：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制度的完善
- 微博时代，法院何为？
- 社会管理创新视角下的法院公共关系应对初探
- 能动司法理念下行政公益诉讼中的公益代表人问题研究
- 能动司法语境下民事审判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路径研究
- 能动司法：人民法院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路径选择
- 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之发挥
- 关于基层法院与基层组织良性互动的实践与思考
- 法官裁判方法与政府管理创新
- 以行政审判对行政行为的影响轨迹为视角
- 能动司法：社会管理困境下的重生与发展
-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
- 在尊重与制衡之间
- 试论对行政裁量基准的能动司法监控
- 第五编 能动司法方式与确保公正廉洁司法
- 回归司法规律的内在要求
- 《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》一解
- 自由裁量权之中国情境：需求及边界
- 以本土化的司法能动主义为视野
- 民事法官自由裁量权问题研究
- 能动司法原则下公共政策进入司法过程的路径初探
- 温和的能动：司法能动主义在行政裁判中的考量和应用
- 谦抑下的能动
- 论民事审判权对当事人行使诉权的合理调整

<<司法改革研究>>

能动司法背景下的民事司法裁判方法选择

论“可接受性”之二元属性在司法裁判中的实现

论能动司法的方式

——以商事审判为视角

谈刑事审判工作的能动与被动

能动司法视角下的“审判管理办公室”的角色定位及完善路径

试论法院在监督中的能动司法机制构建

——以接受人大监督的能动作用为视角

实现法律的稳定性和统一性

——以克服司法经验主义为切入点

从规则与法官能动性共生的视角探寻案例指导制度的优化运行

——以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规定》的发布为契机

民事审判过程中的价值判断

——论诉的利益的实现

能动司法视角下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平衡

能动司法方式与保障公正廉洁司法

践行交往式审判范式之思考

——由民事案件上诉原因分析展开

论能动司法如何开启司法公正之门

中国司法国情下的“法治中国”

——再看人民法院的能动应对

论能动司法在个案裁判中的实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从最具朴实性的普通民众的观点来看，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应当体察民意，由此产生的判决结果才是公正的。

然而，随着民意对于司法的渗透力加强，司法在充分考虑这不确定的民意时有时难免陷入窘境，尤其是民意若与刻板的法律相违，司法究竟应该以谁为准呢？

三、探源——民意与司法的冲突渊源 任何一个事物的产生，不论其合理性如何，绝不是因人们主观突发奇想而横空出世，都可以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现其产生的客观缘由。

民意之与司法的冲突，同样有其深刻而丰富的根源。

（一）司法与民意冲突机理的永恒性 从辩证法的观点来看，法院和社会的矛盾是永恒的：法院作为分配正义的场所，难有一个为社会成员完全接受的正义标准；法院作为解决纠纷的场所，但当事人利益诉求各所不同，因此纠纷处理的正当性也不易被全体当事人所接受；法院作为法律的适用机构，而法律的抽象性和相对于社会的滞后性，使运用法律工具解决纠纷的法院总是难以准确、客观地把握法律的精神。

因而可以说，“法院永远难以完全适应社会！

这便是法院与社会之间的永恒紧张关系，而正是这种紧张关系或矛盾关系使法院的改革产生了动力”

。

司法改革的目标就是要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使之适应社会需求。

司法能力与司法需求之间永远会存在距离，从这个角度来看，冲突、改革、适应，新冲突、新改革、新适应，循环往复，以致无穷，这便是法院与民意冲突平衡的机理。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